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1 學年度學年第 2 學期

「戲曲盃」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健身運動及增進學生情感交流、切磋球技，提高籃球運動技術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務處

參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務處體育組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處室

伍、競賽分組：

一、國中組：可跨班級、年級組隊參加，國中一至三年級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高中組：可跨班級、年級組隊參加，高中一至三年級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三、大專混合組及女子組：可跨系，凡本校大專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（女子組未達 3 隊，則併入混合組，所謂混合組是指男生自行組隊或男女生共同組隊）。

四、中學女子組：可跨班級、年級組隊參加，國一至高三年級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

初賽：102 年 04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5:30 至 17:30（雨天延期）

決賽：102 年 0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5:00 至 17:30（雨天延期）

師生對抗賽：102 年 0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時段（校慶當天，雨天比賽取消）

柒、比賽地點：

一、木柵校區：4 月 3 日木柵校區高國中部籃球賽，取前兩名參加 4 月 10 日內湖校區決賽。

4 月 3 日木柵校區舉行大學部籃球賽，直接決賽。

二、內湖校區：4 月 10 日內湖校區高國中部籃球賽，直接決賽。

三、師生對抗賽：4 月 28 日木柵校區舉行（如下第十條第 11 款第 5 項說明）。

捌、競賽制度：

一、本比賽採初賽雙敗淘汰制，決賽單淘汰制。

二、該組未達四隊則向上併組比賽。Ex：國中組只有三隊，則併入高中組比賽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0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:00 止，逾時皆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內湖校區請至學務處林珈余老師領取報名表。木柵校區請至學務處趙立茜

老師領取報名表。

壹拾、 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 由本組抽籤編排賽序不得提出異議，賽程將於 102 年 04 月 1 日(星期二)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。
- 二、 比賽時各隊必須穿著統一，本校校服、各班班服或統一顏色 T-shirt 服裝，未符合者對隊先行罰球 2 次。
- 三、 各隊應於開賽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檢錄，開賽後，超過 2 分鐘未能到場之隊伍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每隊需有 3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3 人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 依據最新國內籃球規則，比賽採記分制+時間制：

(一) 比賽時間六分鐘，時間到，得分多者為勝方。

(二) 或者六分鐘內球隊得 15 分以上並超過對方 2 分以上時比賽提早結束。

(三) 除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，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。

- 六、 **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仍平手之規定：**比賽時間終了時若雙方仍平手，雙方進行罰球(各方派 3 人計算總分)定勝負，第一輪罰球又平手，則進行兩隊球員交互罰球先中者勝。
- 七、 比賽開始之攻守順序以猜拳決定之。
- 八、 凡 3 分線外進球得 3 分，其餘進球均得 2 分。
- 九、 身體有不適者請勿參加比賽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，受傷球員必須立刻下場治療。
- 十、 附則：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- 十一、 **獎 勵：**

- 一、 各組將取出前三名，第一名：獎學金 2000 元、嘉獎兩次；第二名：獎學金 1500 元嘉獎一次；第三名：獎學金 500 元嘉獎一次。
- 二、 若參賽隊伍超過十隊，則增加第四名:嘉獎一支。
- 三、 獎金頒發需符合該組滿六隊以上參賽。
- 四、 不足六隊獎勵方式:第一名：獎學金 1000 元、嘉獎兩支，第二名：嘉獎兩支、第三名：嘉獎一支。
- 五、 得獎對伍校慶當天頒獎。高中及大專組冠軍隊伍，於校慶當天與教職員組進行對抗賽。

壹拾壹、 申訴：比賽如有爭議請於賽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。

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2013 年校慶系列活動

『三對三』籃球競賽

報 名 表

隊 名				組別：國 中 ☐ 大專女子組 ☐ 高 中 ☐ 大專混合組 ☐ 中學女子 ☐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班 級	手機：
隊 長		☐ 男 ☐ 女		
隊 員		☐ 男 ☐ 女		
		☐ 男 ☐ 女		
候補隊員		☐ 男 ☐ 女		
導師簽章：				
填表說明： 一、本表所列資料，請務必詳填。 二、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改名單。 三、參賽人數，最少 3 人。 四、請於 03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5:00 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候。 ■內湖校區：繳交至學務處林珈余老師 ■木柵校區：繳交至學務處趙立茜老師				